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3号楼9层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普通股股东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776,4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776,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90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90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彪先生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徐雯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37,658	99.7597	92,193	0.1595	46,616	0.080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84,274	99.8404	92,193	0.159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37,658	99.7597	92,193	0.1595	46,616	0.080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325,521	99.2194	404,330	0.6998	46,616	0.0808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32,681	99.7511	97,170	0.1681	46,616	0.080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32,681	99.7511	97,170	0.1681	46,616	0.080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胡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7,483,294	99.4925	是
7.02	《关于选举刘洁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7,457,099	99.4472	是

8.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王晓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7,483,292	99.4925	是
8.02	《关于选举于延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7,458,290	99.4492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4,409,3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274,896	97.2619	92,193	2.738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94,648	99.1523	2,519	0.847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980,248	97.0789	89,674	2.9211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3,274,896	97.2619	92,193	2.7381	0	0.0000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28,280	95.8774	92,193	2.7380	46,616	1.3846
4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916,143	86.6072	404,330	12.0082	46,616	1.3846

2、累积投票议案

7.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胡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73,916	91.2929	是
7.02	《关于选举刘洁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47,721	90.5150	是

8.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王晓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73,914	91.2929	是
8.02	《关于选举于延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48,912	90.5503	是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2、3、4、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潘添雨、张儒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胡黎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于延国	于延国、王晓野、李宁
提名委员会	王晓野	王晓野、胡黎强、于延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晓野	王晓野、刘洁茜、于延国
战略委员会	胡黎强	胡黎强、刘洁茜、李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胡黎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薇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仲立宁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毛诗媛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2名;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1名。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胡黎强先生、刘洁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晓野先生、于延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于延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胡黎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于延国	于延国、王晓野、李宁
提名委员会	王晓野	王晓野、胡黎强、于延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晓野	王晓野、刘洁茜、于延国
战略委员会	胡黎强	胡黎强、刘洁茜、李宁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胡黎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杨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薇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保障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已在《董事会议事规则》《授权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合理明确了董事长与总经理的职权,并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所具有的义务与责任,能合理有效地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杨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三、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仲立宁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毛诗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夏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洪志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刘洁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徐雯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仍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开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3号10层证券管理部

邮编:201203

电话:021-50278297

传真:021-50275095

电子邮箱:IR@bpsemi.com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

胡黎强,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荣获“上海市领军人才”、“第八届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等荣誉。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力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安森美半导体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龙鼎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华润矽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黎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黎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42.89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并通过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胡黎强先生与公司董事刘洁茜女士系夫妻关系,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洁茜,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大连华南系统有限公司销售助理、上海东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专员、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实验室工程师、科孚德机电(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09年9月至2026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洁茜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洁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通过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洁茜女士与公司董事长胡黎强先生系夫妻关系,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宁,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5月入职公司,2017年1月至2023年4月期间任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并通过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晓野,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律师执业资格。曾任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晓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部门规章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于延国,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北京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延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延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部门规章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杨彪,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于昂宝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任应用及系统工程师。2012年5月入职公司,历任应用及FAE经理、销售总监、事业部总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杨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薇,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四川省孵化农科投资集团财务经理、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6年4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仲立宁,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璨宇光电有限公司OE工程师、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品质系统专员、赫比(上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体系主管、上海纪元微科电子有限公司体系工程师。2014年2月入职公司,2023年4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毛诗媛,女,199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23年9月入职公司,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过民主讨论、表决,选举李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李宁先生作为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宁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李宁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

李宁,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5月入职公司,2017年1月至2023年4月期间任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并通过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20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A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0,540,2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41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培桓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董事傅元惠女士、董事赵熠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列席;

2、董事会秘书周承生先生、财务总监姜文霞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954,301	99.8727	558,290	0.1212	27,700	0.0061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882,647	99.2057	3,654,944	0.7936	2,70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以及2026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96,122	94.7418	575,490	5.1455	12,590	0.1127

4、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426,403	99.7581	1,076,498	0.2337	37,390	0.008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974,911	99.8772	561,290	0.1218	4,090	0.001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830,157	99.1943	3,673,044	0.7975	37,090	0.0082

7、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913,511	99.8639	587,190	0.1275	39,590	0.0086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977,611	99.8778	558,290	0.1212	4,390	0.001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944,611	99.8706	558,290	0.1212	37,390	0.0082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855,457	99.1998	3,654,944	0.7936	29,890	0.00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以及2026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0,596,122	94.7418	575,490	5.1455	12,590	0.1127
4	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70,314	90.0405	1,076,498	9.6251	37,390	0.3344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618,822	94.9448	561,290	5.0185	4,090	0.0367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474,068	66.8270	3,673,044	32.8413	37,090	0.3317
7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10,557,422	94.3958	587,190	5.2501	39,590	0.3541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621,522	94.9689	558,290	4.9917	4,390	0.0394
1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7,499,368	67.0532	3,654,944	32.6795	29,890	0.26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家军、顾慧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